

財團法人豐匙慈善公益基金會

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優秀清寒學生組）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主 旨	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，使其經由謀生技能之提昇，終能增進改善家庭生活之能力與機會，並間接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。
申請資格（對象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限本校機械製圖、機械、機工相關科系學生，其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者。</li> <li>2、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<u>80 分以上</u>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</li> <li>3、一年級上學期因無在校成績，故需待下學期才能申請。</li> </ol>
金額與名額	每名 5,000 元，計 3 名
應 備 證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填具申請書。</li> <li>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</li> <li>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li>4、學校清寒證明推薦書。</li> <li>5、<u>113 年 10 月 4 日止</u>由各校依『申請資格及對象』自行甄選，提出推薦名單，連同上列各項證明文件，彙送本會審查辦理。（缺件者不予受理）</li> </ol> <p>聯絡人：周秀鳳 電 話：(02)2543-1433 #101 地 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22 號 3 樓</p>
備 註	大安(3)、台中(3)、東勢(3)、沙鹿(3)、大甲(3)





## 學校申請獎助學金清寒證明推薦書

學 生 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
身 分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
科 (系) 別	
年 級	
申請獎學金清寒標準 (學校審查意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人口眾多，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認定確為家庭清寒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 註	
<p>※依本會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五條：取消村里長 or 鄉鎮市公所清寒證明書，改以各校自行出具<u>導師&amp;校長之聯名簽署推薦書</u>。</p>	
導師： (簽章) 校長： (簽章)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